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5]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埔县2024年度 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大埔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大埔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埔自然资字[2025]239号)、《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大埔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埔府[2025]6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大埔县洲瑞镇田背村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041公顷(其中：林地0.0041公顷)、未利用地0.05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0.0572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大埔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0004公顷(其中：林地0.0004公顷)、未利用地0.2781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0.3357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六、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你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梅州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大埔县自然资源局。